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7年11月1日	2007年11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 管理、制定本集 團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方向
郝乾坤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9月30日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財務戰略、公司 金融、資本管理 及董事會相關事 務
非執行董事					
盛姣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	2025年11月4日	2013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 經營管理並就戰 略發展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培友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	負責對董事會進 行監督並提供獨 立判斷
楊敏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	負責對董事會進 行監督並提供獨 立判斷
薛正睿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 自[編纂]起 生效	負責對董事會進 行監督並提供獨 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董事會運作管理、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向。自2007年創立本集團以來，劉先生在其成長與發展過程中始終發揮關鍵作用。

劉先生於2007年11月創立本公司，並於2007年1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董事兼總裁。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未來佛山董事。

劉先生於2017年7月完成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總經理班課程。

郝乾坤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戰略、公司金融、資本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郝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預算高級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7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郝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公司金融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廣州美的華凌冰箱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郝先生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333)及聯交所(股份代碼：300)雙重上市)預算管理主任專員。

郝先生於2008年6月獲中國黑龍江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盛姣女士，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經營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決策建議。

盛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招聘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2025年11月4日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女士於2010年7月獲中國阜陽理工學院(前稱阜陽師範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授予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培友博士，48歲，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于博士擁有約20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彼任職於青島鋼鐵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服務於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歷任集團財務經營管理部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等職務。於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于博士亦擔任財道諮詢管理(青島)有限公司(前稱財道資本管理(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于博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青島順為創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青島青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于博士身兼多個學術與領導職務：自2015年6月起任教於青島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現任副教授；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該院MPAcc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曾任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訪問學者。

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于博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德固特節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950)擔任獨立董事。于博士還自2018年5月起任山東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青島眾瑞智能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眾瑞智能儀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齊魯華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20832)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博士於2006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博士學位。于博士於2015年4月經山東省會計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基於上述資歷，于博士已在監督及監察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積累充足適當的實踐知識與豐富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楊敏女士，48歲，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楊女士擁有逾20年投資及資本管理經驗。楊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盛德恒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企業管理。彼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9986，專注K-12投資、海外留學服務、國際語言培訓、家庭教育及移民相關教育服務的教育投資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嶺南生態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17，主要從事生態景觀建設與修復、水利工程項目管理及文旅業務)董事。楊女士一直出任上海清科華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楊女士於2003年6月獲中國長春工業大學授予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中國長江商學院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正睿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薛先生擁有逾15年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執業的經驗，包括金杜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毅柏律師事務所、泰特加律師事務所及Forbes Hare。薛先生自2025年4月起出任現職千草原企業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

薛先生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薛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由三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高管日期	加入		職責
				本集團日期		
劉傑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7年11月1日	2007年11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 管理、制定本集 團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方向	
孔珍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	2021年7月26日	2009年12月	負責銷售及營銷 的整體協調及管 理	
郝乾坤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7月26日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財務戰略、公司 金融、資本管理 及董事會相關事 務	

有關劉傑先生及郝乾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

孔珍女士，39歲，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的整體協調及管理。

孔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至2021年7月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副總裁職務。彼於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出任副總經理至今。

孔女士於2008年獲長安大學授予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親屬關係；
- (iii)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i)重慶摩巴索經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摩巴索」)，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已於2022年7月12日註銷；(ii)四川摩巴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摩巴索」)，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已於2009年4月7日註銷；及(iii)重慶風光實業有限公司(「重慶風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已於2019年9月9日註銷。於上述公司註銷時，重慶摩巴索、四川摩巴索及重慶風光概無資不抵債情況，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待決申索。據董事所深知，重慶摩巴索、四川摩巴索及重慶風光因暫停營業而未能進行年度檢查，導致各自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關對劉先生或重慶摩巴索、四川摩巴索及重慶風光各自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引發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申索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我們每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每位董事確認：(i)已於2025年12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我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計提董事總薪酬(包括預估股份薪酬)稅前金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2026年董事實際酬金可能與上文所載的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並未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或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職位，而向該等人士支付或使其應收任何酬金作為誘因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郝乾坤先生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

孫嘉恩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孫女士擁有逾九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曾為香港及海外註冊的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孫女士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培友博士、楊敏女士及盛姣女士，目前由於培友博士擔任主席。于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敏女士、劉傑先生及于培友博士，目前由楊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任命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培友博士、盛姣女士及楊敏女士，目前由於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其具體薪酬方案，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傑先生、郝乾坤先生及于培友博士，目前由劉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業務策略及目標、重大戰略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此項規定。我們未分設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目前由劉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高效地統籌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制衡不會受到影響，且該結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將在綜合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考慮分設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綜合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元因素促進本公司內部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的優勢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偏重單一多元化維度。我們亦致力於推動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全面提升企業管治效能。

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結構，涵蓋整體管理、戰略發展以及會計與公司金融、人力資源、財務與企業管理、投資與資本管理及法律實務等領域的經驗知識。彼等持有包括會計學、漢語言文學、信息科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工商管理、法學及物流管理在內的多元學科學位。此外，董事會呈年齡及性別多元化結構，現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年齡分佈於39至50歲區間。

[編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並商定確保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同時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iii) 擬將[編纂]用途調整至與本文件所述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附註的規定，合規顧問須適時告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